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郵件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101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30101876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10187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  
考核辦法）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補充說明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暨同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國教署113年10月14日前函，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）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，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，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，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本署加強宣導，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。

- 三、請各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25



1130007137 有附件

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，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，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予以斟酌判斷後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子換文  
章  
2024/11/25  
10:44

裝

61

訂

線